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明：本院受理原告贾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；2.被告支付以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